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五二八六〇〇號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本市松山區○○路○○號○○至○○樓外牆設置「○○特易購」之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廣告物未經設置許可，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或消防逃生之情形，已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設置規定，乃以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五二八六〇〇號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函通知違規廣告物設置處所有權人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前自行改善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三四五九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經查首揭違規廣告物，前經本局於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五二八六〇〇號函查報在案，復經貴公司檢附本局九二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正向立面圖已有『○○特易購』字體，本局同意撤銷上開處分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